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4-070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因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新增 89,971 股，增加至 445,657,639 股。现将相关情况补充（字体加黑部分）公告如下：

原披露内容：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因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公司总股本由 445,550,168 股增加至 **445,567,668** 股。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45,567,6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54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补充后内容：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因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公

司总股本由 445,550,168 股增加至 445,657,639 股。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45,657,6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54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除上述补充的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7 日